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淨溢利不少於約10,000,000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12,616,000港元的淨虧損。

該預期溢利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的提升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該變動乃由於以下方面：(i)其他費用的減少，特別是由於提高運營效率而導致行政成本的減少以及由於實施更具針對性和有效性營銷策略而導致營銷費用的減少；以及(ii)通過改善營運系統令員工成本能更有效地運用。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將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實際業績或會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詳情將於其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